

交城县能源局文件

交能源字(2021) 31号

交城县能源局 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 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吕梁市能源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吕能源电力发〔2021〕102号）等法规、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我县“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及重点任务台账。

一、组织机构

成立“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交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深入开展“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工作。

组长：权斌
副组长：郭强 竹瑞博

成员：梁合意 赵树峰 梁亚强 王振
李贤虎 成向楠 张耀民 梁爽 冯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交城县能源局煤电股，办公室主任由李贤虎担任，具体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协调各部门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在交城县范围内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审批更简化**。进一步将低压、10kV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0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底前，主动对接政府相关部门通过建立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完善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制度规范，实现自然资源、市政、绿化等“一站式”联合审批，线上自动反馈审批结果，争取让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免于办理行

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10kV高压电力接入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简化审批。要快速受理并审批10kV及以下电力管线的规划、挖掘、占路等行政许可，统一送达许可证书，进一步简化办电流程。

——**办电更省时。**2021年底前，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25个工作日以内。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4个、20个工作日以内。2022年底前，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进一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

——**办电更省心。**2020年底前已实现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申请受理、装表接电），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3个环节（申请受理、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的目标，后续进一步根据省、市、县政府安排，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合同和电子签章的应用，在全县范围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办电更省钱。**2021年底前，要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

容量160kW及以下、农村地区10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年底前，范围内要实现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用电更可靠。**2022年底前，行政区的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三、工作任务

1. **创新用电报装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建立服务调度体系，优化业扩报装流程，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鼓励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在执行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确保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

2. **优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大力推广“网上国网”等APP，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

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同时要保持用电报装线下办理渠道正常运转。要积极配合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与政府证照信息共享进度，实现数据互认共享。

3. 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材料。进一步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进一步精简报装申请材料，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取消普通用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增加申请材料，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不得对用户进入电力市场设置障碍，不得对市场化解用户指定售电公司或利用经营电网优势支持特定售电公司，不得直接、间接或者变相指定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

位，不得限制或者排斥其他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侵犯用户自由选择权等。

4. 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主动对接沟通，加强政务系统与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实现政企协同办电，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争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提前获取用电需求，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提高办电效率。2021年底前，根据省公司统一安排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work。

5.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于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于高压用户，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近接入电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鼓励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

6.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电网投资原则上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具体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内相关政策文件，根据需要可适当进一步扩大“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已实行“三

“零”服务的地区不得缩小“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

7. 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要确保做到办电“零投资”。

8. 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要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网上国网、微信、“吕电小哥”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用户。要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事件和次数。

9. 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规范用电报装服务，制定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服务

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作出优化调整并向社会公开；要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要完成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并在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予以公开。

10.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传常态化机制，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供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进度安排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1年6月—2021年7月）

1. 组织分析研究。按照吕梁市能源局印发的文件要求，及时组织各责任单位进行分析研究，梳理存在问题及短板，明确进一步改进的方向，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2. 制定方案和台账。按照要求认真制定《交城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和

《交城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具体职能、完成目标及时间节点，全面推动我县“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3.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建立以交城县能源局、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牵头单位，由各责任单位组成的“获得电力”协调工作小组。不定期组织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工作推动过程中的问题，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组织落实阶段 (2021年7月-2022年9月)

1.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共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持续开展省内领先对标工作，按照国家新的要求及时补齐短板，动态修订完善工作方案。

2.加强督导检查。适时对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或书面调研检查，以查促改，以评促优，交流分享经验，提升我县“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3.建立通报机制。及时总结通报，对工作进展快、任务完成到位的单位给予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给予批评督促并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保质完成。

(三) 评估深化阶段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全面深入评估总结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和成效，进一步完善各项举措，着力建立提升我县“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长效机制。

五、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合理推进我县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目标任务完成。交城县能源局、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负责“获得电力”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建立本县“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积极推进平台建设；要建立健全工作进展情况台账及报送制度（每季度末报送进展情况）。

(二)积极主动作为。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工作方案各项要求，通过对标先进，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切实解决用电报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掣肘，不断提高报装效率。每年11月底前报送总体推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工作成效、存在问题、解决措施。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细化工作措施，完善评价考核及

激励机制，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纳入业绩考核，压实工作责任。通过检查、抽查、约谈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将结果予以通报。

(四) 做好总结提升。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

附表：2021年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和时限目标及对照表。



(抄送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及各直管有关单位)

交城县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和时限目标及对照表

单位：工作日

客户类型	2020年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和时限（1479号文件）								2020年我省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和时限					2021年我省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限（对标先进）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	装表接电	合计办理时间	现行规定	压减比例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合计办理时间	压减比例	
低压居民									1	/	/	/	2	3			
低压非居民	实行“三零”服务的								1	/	/	/	2	3			
	未实行“三零”服务	1	3	—	—	—	2	6	18	67%	1	3	/	/	2	6	5
高压单电源	1	10	3	2	3	3	22	38	42%	1	10	3*	2*	6	17(22*)	15	32%
高压双电源	1	20	3	2	3	3	32	53	40%	1	18	3*	2*	6	25(30*)	25	17%

一、“1479号文件”时限备注：

1. 低压用户指采用380V及以下电压供电的用户，高压用户指采用10（6）kV及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
2. 对于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压减为受理签约、施工接电2个环节。

二、国网公司时限备注：

1. 低压客户指采用380V及以下电压供电的客户，高压客户指采用10kV及以上电压供电的客户。
2. 对于居民客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用电报装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
3. 对于10kV供电的非重要客户，结合典型设计推广应用情况，可取消“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环节。